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69,3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將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

待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06港元（可予調整）悉數換股後，將向認購人合共配發及發行86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且毋須獲股東額外批准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9,2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於機遇出現時作進一步投資。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69,3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2) Aimpoint Limited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鮑健先生（「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鮑先生實益持有172,800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69,3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將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地或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均合理地接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取消或在完成前撤回；
- (b) 在不影響上述第(a)項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向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須同意書、批文及授權；及
- (c) 載於認購協議內的所有保證維持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而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之承諾或責任。

除認購人可豁免上文第(c)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外，上述所載之其他所有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稍後日期）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可被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將告無效，其後雙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不包括對有關係文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並向認購人承諾本集團將不會出售或處置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9,316,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息率：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止，按其未償付本金之6%之年息率計息，票息須於每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週年日期支付。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的第二個週年當日

換股價： 0.0806港元，為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且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16.8%；
- (ii) 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06港元相等；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2港元，溢價約4.4%。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下列事件，換股價須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將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及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
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
現行市價之80%。

換股權：

當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期滿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可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隨時行使，惟倘行使換股權將導致以下結果，則不可行使換股權：(i)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ii)將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出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或(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與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期間，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概不可行使。

倘換股價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因而於該調整後，(i)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所發行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ii)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當時已發行股份）將超過本公司法定股本；或(iii)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面要約責任；或(i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未能換股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有權換股之該額外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以現金補償，並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

換股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06港元悉數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合計86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故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贖回：

未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可提早贖回。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兩年期間任何時間，倘獲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作價為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於到期日並未贖回或換股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三個月完結後，自由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三個月，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可轉讓可換股債券。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

申請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60,000,000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惟不得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860,363,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4,301,816,000股之20%）之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無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十天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及(ii)研發、生產及銷售智慧樓宇系統，包括中國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代表本公司募集更多資金以滿足日後需求之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藉發行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在近期市況下，誠屬可取。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有之股權立刻出現任何攤薄影響。再者，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應根據本公司之資金需求而作出，而本公司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時間及其價值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9,2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於機遇出現時作進一步投資。因此，每股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估計約為0.0805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僅供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當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認購人並無換股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194,710,296	27.77	1,194,710,296	23.15
韓衛寧*先生 (附註2)	40,800,000	0.95	40,800,000	0.79
高介民先生	653,016,000	15.18	653,016,000	12.65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172,800	近乎零	860,172,8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2,413,116,904	56.10	2,413,116,904	46.75
總數	<u>4,301,816,000</u>	<u>100.00</u>	<u>5,161,816,000</u>	<u>100.00</u>

附註1: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2: 韓衛寧*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形式大致上依循認購協議附表列載擬定本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據此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轉換價為0.080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兩年期6%票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9,316,000港元，將由債券文據構成及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860,363,2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一般授權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所或任何組織（可行使監管者職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強制性收購」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提述之強制性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a)提供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及(b)提供智能樓宇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impoi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